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欣慧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601528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屋頂面上方設置之游泳池，其建築物高度法令
檢討等疑義1案，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貴
會會員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6年6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8975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8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屋頂面上方設置之游泳池，其建築物高度法令
檢討等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06年5月1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3556700號函。

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第2目規定：

「建築物高度：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。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，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下列規定，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

：（二）水箱、水塔設於屋頂突出物上.....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內。」，另按同條第10款第5目及第6目規定「十

、屋頂突出物：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：

（五）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、.....。但本目與第一目及第六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。（六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。」有關建築物屋頂面上方設置之游泳池

建照科 收文:106/06/27



1060152848

無附件



，本部依同條第10款第6目認可為屋頂突出物，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應符合同款第5目但書規定，至建築物高度檢討部分，依上開第9款第2目規定，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在2.5公尺以內不計入建築物高度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6直轄市政府（高雄市政府除外）、臺灣14縣（市）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資訊室〔請刊登網站〕

電 2017-06-27
交 16:28:11 章